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4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法相關參考文件（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1. 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2. 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3. 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4. 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5. pdf、
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6. pdf、18046808_1106204668_1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水利法第83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0年10月5日府授工利字第1100139602號函
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106057579號函辦理。

一、依水利法第83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
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審
查流程說明如下：由義務人檢附出流管制相關文件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局：建造執照申請案），資料
符合規定者轉送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進行
審查，惟屬中央機關興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
署）進行審查，計畫書核准後義務人需於3年內向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開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二、建造執照申請案基地面積大於2公頃者，須依水利法第83條
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

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